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12	偵	6670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葛○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6597	毒品防制條例等	海偵花蓮緝隊	張○綦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083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2333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宋○琳	起訴
孝	114	毒偵	56	毒品防制條例等	鳳林分局	張○綦	緩起訴處分
孝	114	毒偵	248	毒品防制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張○綦	緩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7505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王○威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7505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田○璉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7505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7505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潘○任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7505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賴○逢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2256	詐欺等	新城分局	劉○豪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	84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之	緩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	122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之	緩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	128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之	緩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	154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之	緩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	191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之	緩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	245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之	緩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	247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之	緩起訴處分
明	114	撤緩	3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玉里分局)	潘鈺偉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194號)
明	114	撤緩	3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玉里分局)	潘鈺偉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197號)
信	114	偵	1125	詐欺	花蓮分局	簡○強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緝	22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蔡○陽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1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張○揚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16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張○揚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142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蔡○霖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毒偵	773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縣刑大	林○男	緩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4年4月22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4	偵	574	詐欺等	花蓮分局	廖○菱	起訴
潔	114	偵	909	洗錢防制法等	檢○官簽分	潘○涵	起訴
潔	114	偵	1724	詐欺	烏日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緝	192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尤○英	起訴